

表 023170-S-1 構造物回填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工前	材料送審	回填材料	CNS 標準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1 次	不得施作	材料設備送審表/ 核備文函	
	回填區檢查	回填區清理	回填區域有臨時支撐時拆除，並平整清潔、無雜物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檢討修正	構造物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有無混凝土構造物	回填區混凝土構造物周圍，至少應在澆置混凝土7日後，並經工程司同意後方可回填。	* 施工前	目視/查看澆置紀錄	每次	檢討通報流程	構造物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	
	準備工作	放樣	依第01725章3.1節契約圖說精度之規定，測量構造物之位置及施工作業控制點(施工樁)。	* 施工前	儀器量測、量尺	每一構造物	重新放樣檢測	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前1次	目視	1 次/批	修正改善	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	
施工中	結構物土方分層填築夯實	擋土支撐	支撐構件尺寸及位置符合施工圖，接合部位緊密。	不定期	儀器量測、量尺、目視	每次	支撐補強	構造物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土壤材料	回填構造物周圍或路基無不適用材料及最大粒徑 $\leq 10\text{cm}$ 。	不定期	現場試驗	每層	更換材料或檢除		
		分層填築	每層鬆方 $\leq 30\text{cm}$ 。	不定期	水準儀、量尺	每層	超出部分挖除重新滾壓		
		靠近橋台、擋土牆或其他構造物處之夯實	混凝土構造物周圍至少應在澆置混凝土7日後方可回填，得用人工手夯或用機動夯錘夯實之。	不定期	目視	每層	再夯實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每週至少督導二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	
	結構物土方分層填築夯實	壓實度	壓實度 $\geq 90\%$ 。	*每層滾壓完成後	現場試驗	每一層面積每100m <sup>2</sup> 檢驗1次	重新滾壓	壓實度試驗報告(判讀是否合格)合格後始能續行後續作業	
		土壤材料	回填構造物周圍或路基無不適用材料及最大粒徑 $\leq 10\text{cm}$ 。	*回填前	現場試驗	1次或每500m <sup>3</sup> 1次	更換材料或撿除	構造物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檢驗標準 CNS 12387。土壤分類。	*回填前	試驗	1次或每500m <sup>3</sup> 1次	屬於泥炭土(PT)、高塑性有機質土(OH)及低塑性有機質土(OL)材料者,皆為不適用	試驗報告(判讀是否合格)合格後始能續行後續作業	
		分層填築	每層實方 $\leq 30\text{cm}$ 。	不定期	水準儀	每層	超出部分挖除重新滾壓	構造物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輾壓軌跡重疊寬度 $>30\text{cm}$ 。	不定期	目視、量測	每層	超出部分重新滾壓	構造物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壓實度	每層壓實度 $\geq 90\%$ 。依據 CNS 14733、CNS 14732。	*每層滾壓完成後	現場試驗	每一層面積每100m <sup>2</sup> 檢驗1次	重新滾壓	壓實度試驗報告(判讀是否合格)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							合格後始能續行後續作業	
施工後	完成面檢測	斷面、高程	橫斷面坡度及高程依設計圖說(請於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中或附表)。	*路基完成	水準儀	面層	整修後重新滾壓	檢測紀錄(應留存)	
		平整度	檢驗點之單點高低差不得大於3.0cm。	*路基完成	3m 直規檢測	全面目視檢視，懷疑處以3m直規檢測	修正至符合規定	構造物回填施工抽查紀錄表	
*為檢驗停留點(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檢驗停留點)									